

#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 满 60 日的说明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8.29% 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昊芯英签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 60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2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 1.65 亿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2、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对要约报告书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签署并提交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  
满 60 日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